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浙01破152号之三

申请人：杭州飞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8月28日，杭州飞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杭州飞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表决并获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该分配方案。

本院认为：杭州飞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该分配方案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予以认可。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杭州飞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梁 琦
审 判 员 翁 瑞 成
审 判 员 乐 海 奇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媛

附：《杭州飞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杭州飞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为保证杭州飞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分配有据，提高清算效率，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并结合《债务人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及债务人财产构成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杭州飞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产（破产财产）目前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最终可供分配财产以管理人实施《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后变价所得款项为准。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与债权额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与债权额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杭州飞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最终以杭州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为准【包括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破产财产分配之前补充申报的债权（如有）】。

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调查公示确认的职工债权对应的职工，有权参加债务人破产财产的分配。

具体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以及债权额，根据管理人另行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报告》确定。

三、破产债权清偿顺序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优先清偿有产担保及其他优先债权；

对飞凤公司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破产财产在扣除上述第（一）项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二）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三）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四）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五）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债权人的受偿比例与可分配数额详细情况，根据管理人另行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报告》确定。

四、方案的具体实施与执行

（一）本方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由管理人根据债权确定情况、结合破产财产处置情况，根据本方案的规定适时制作《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报告》，并提请杭州中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杭州中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将依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报告》对破产财产进行分配。

（二）破产财产的分配原则上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提供的开户行、账号、户名等收款信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债权人。若债权人预留在管理人处的收款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收到本次会议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交收款信息（之后再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交收款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迟延分配或其他法律后果均由债权人自行负责。

如确认无法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分配的，经债权人会议另行决议采取非货币分配方式进行的，管理人将依据债权人会议决议予以清偿和分配。

（三）根据破产财产变价进度，管理人可适时实施多次分配。具体根据变价后到款情况，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的清偿顺序与清偿比例实施分配。

（四）如有债权人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且属合法有效债权的，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发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五）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额、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分配额，管理人在破产财产分配时将其分配额提存。该部分债权满足法定分配条件的，由管理人将提存额分配给该部分债权人；不能满足法定分配条件的，管理人或人民法院将提存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五、附则

（一）因债权人自身原因（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账户被冻结查封、原收款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收款账户信息错误等）导致分配清偿款不能到账或者到账后被依法扣划等，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二）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将及时向杭州中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杭州中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杭州中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发现有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但前述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杭州中院将其上交国库。

（三）如果破产财产分配过程中涉及未在本方案中规定的其他事宜，由管理人报杭州中院许可后依法实施。